# 第7章　留抵税额抵欠与退税——从3005起

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纳税人可以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申请退还。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一条）

## 7.1 [结转下期继续抵扣](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19.html)——3005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增值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html)》第四条第二款）

### 7.1.1 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

自2013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原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新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html)第一条）

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查纳税人资产重组相关资料，核实原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见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html)第二条第一款）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一式三份，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交纳税人一份，传递新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一份。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html)第二条第二款）

新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传递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与纳税人报送资料进行认真核对，对原纳税人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在确认无误后，允许新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4.html)第三条）

### 7.1.2 截止到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截止到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不得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二条第二款）

## 7.2 [抵减增值税欠税](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20.html)——3010

为了加强增值税管理，及时追缴欠税，解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既欠缴增值税，又有增值税留抵税额的问题，现将纳税人用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对纳税人因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而产生期末留抵税额的，应以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

（[国税发[2004]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540.html)第一条）

（一）关于税务文书的填开

当纳税人既有增值税留抵税额，又欠缴增值税而需要抵减的，应由县（含）以上税务机关填开《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式样见附件）一式两份，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各一份。

（[国税函[2004]11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88.html)第一条）

（二）关于抵减金额的确定

抵减欠缴税款时，应按欠税发生时间逐笔抵扣，先发生的先抵。抵缴的欠税包含呆账税金及欠税滞纳金。确定实际抵减金额时，按填开《通知书》的日期作为截止期，计算欠缴税款的应缴未缴滞纳金金额，应缴未缴滞纳金金额加欠税金额为欠缴总额。若欠缴总额大于期末留抵税额，实际抵减金额应等于期末留抵税额，并按配比方法计算抵减的欠税和滞纳金；若欠缴总额小于期末留抵税额，实际抵减金额应等于欠缴总额。

（[国税函[2004]119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88.html)第二条）

（三）会计处理

纳税人发生用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时，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增值税欠税税额大于期末留抵税额，按期末留抵税额红字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科目。

（[国税发[2004]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540.html)第二条第一款）

2.若增值税欠税税额小于期末留抵税额，按增值税欠税税额红字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科目。

（[国税发[2004]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540.html)第二条第二款）

（四）纳税申报

为了满足纳税人用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的需要，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http://www.shui5.cn/article/aa/22592.html)》（[国税发[2003]5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864.html%22%20%5Ct%20%22_self)）《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相关栏次的填报口径作如下调整：

1.第13项“上期留抵税额”栏数据，为纳税人前一申报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减去抵减欠税额后的余额数，该数据应与“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借方月初余额一致。

（[国税发[2004]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540.html)第三条第一款）

2.第25项“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栏数据，为纳税人前一申报期的“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减去抵减欠税额后的余额数。

（[国税发[2004]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540.html)第三条第二款）

### 7.2.1 抵减查补增值税税款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拖欠纳税检查应补缴的增值税税款，如果纳税人有进项留抵税额，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用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540.html%22%20%5Ct%20%22_self)）的规定，用增值税留抵税额抵减查补税款欠税。

（[国税函〔2005〕16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03.html)）

## 7.3 留抵税额退税

### 7.3.1 [一般企业的留抵税额退税](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21.html)——3015

#### 7.3.1.1 政策内容

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html)第八条）

#### 7.3.1.2 适用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html)第八条第一款）

（一）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html)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二）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html)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三）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html)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四）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html)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五）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html)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html)第八条第二款）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22%20%5Ct%20%22_self)：我公司2018年自建的厂房，尚有40%待抵扣进项税额，2019年4月1日以后一次性转入进项税额抵扣。这部分进项税额是否可以作为增量留抵税额，在满足条件以后申请留抵退税？

答：39号公告规定，符合规定条件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2019年4月1日以后一次性转入的待抵扣部分的不动产进项税额，在当期形成留抵税额的，可用于计算增量留抵税额。你公司如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纳税人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生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1.因纳税申报、稽查查补和评估调整等原因，造成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的，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第九条第一款）

2.纳税人在同一申报期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或者在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存在尚未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的，应待税务机关核准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

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15栏“免、抵、退应退税额”中填报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

3.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第九条第三款）

#### 7.3.1.3 计算公式

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html)第八条第三款第一项）

##### 7.3.1.3.1 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5.html)第七条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起，本文第二条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十四条规定：除上述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html)）执行，其中，第八条第三款关于“进项构成比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4.html%22%20%5Ct%20%22http%3A//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第三条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html%22%20%5Ct%20%22http%3A//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html%22%20%5Ct%20%22http%3A//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的规定，在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 7.3.1.3.2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相关问题

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html)第八条第五款）

#### 7.3.1.4 申报退税

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html)第八条第四款）

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起，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下称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见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第三条）

~~《退（抵）税申请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22%20%5Ct%20%22_self)附件）修订并重新发布（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2.html)第三条）

[退（抵）税申请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64022/5164022/files/%E9%80%80%EF%BC%88%E6%8A%B5%EF%BC%89%E7%A8%8E%E7%94%B3%E8%AF%B7%E8%A1%A8.pdf%22%20%5Ct%20%22_blan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929.html)附件）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第四条）

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期申报免抵退税。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第五条）

#### 7.3.1.5 留抵退税与免抵退税交叉的税务处理

##### 7.3.1.5.1 纳税人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

税务机关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办理免抵退税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理留抵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第六条）

##### 7.3.1.5.2 在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免抵退税申报后、税务机关核准其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前，核准其前期留抵退税的

以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后的余额，计算当期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第十条第一款）

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报的留抵退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第十条第二款）

#### 7.3.1.6 税务机关审核

税务机关按照“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原则办理留抵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第七条第一款）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是否符合留抵退税条件、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等进行审核确认，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第七条第二款）

##### 7.3.1.6.1 纳税人符合留抵退税条件且不存在本公告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

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第八条第一款）

纳税人发生本公告第九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上述10个工作日，自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核准之日起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第八条第二款）

##### 7.3.1.6.2 纳税人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

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第十一条）

##### 7.3.1.6.3 税务机关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现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形，暂停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第十二条）

1.存在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第十二条第一款）

2.被税务稽查立案且未结案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第十二条第二款）

3.增值税申报比对异常未处理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第十二条第三款）

4.取得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未处理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第十二条第四款）

5.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第十二条第五款）

##### 7.3.1.6.4 本公告第十二条列举的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已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按以下规定办理：

1.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税务机关继续为其办理留抵退税，并自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2.纳税人不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税务机关应自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向纳税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税务机关对发现的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进行排查的具体处理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第十三条第二款）

##### 7.3.1.6.5 税务机关对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进行排查时，发现纳税人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

终止为其办理留抵退税，并自作出终止办理留抵退税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出具终止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第十四条第一款）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涉嫌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核查处理完毕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可按照本公告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第十四条第二款）

#### 7.3.1.7 取得留抵退税的处理

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html)第八条第六款）

纳税人应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第十五条）

#### 7.3.1.8 再次申请留抵退税

按照本条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本条第（一）项第1点规定的连续期间，不得重复计算。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html)第八条第六款）

#### 7.3.1.9 违规处理

详见：

#### 7.3.1.10 退税的财政分担

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中央、地方分担机制另行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html)第八条第八款）

### 7.3.2 [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22.html)——3020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cf/47900.html%22%20%5Ct%20%22_blank)》（[国发[2011]4号](http://www.shui5.cn/article/cf/47900.html%22%20%5Ct%20%22_blank)）有关要求，解决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采购设备引起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占用资金问题，决定对其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7.3.2.1 政策内容

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以下称购进设备留抵税额）准予退还。购进的设备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80.html%22%20%5Ct%20%22_self)》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固定资产范围。

（[财税[2011]10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59.html)第一条）

#### 7.3.2.2 准予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的计算

企业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大于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的，当期准予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为期末留抵税额；企业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小于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的，当期准于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为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

（[财税[2011]10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59.html)第二条第一款）

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是指企业取得的按照现行规定允许在当期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限于2009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财税[2011]10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59.html)第二条第二款）

#### 7.3.2.3 退还购进设备留抵税额的申请和审批

1、企业应于每月申报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购进设备留抵税额。

（[财税[2011]10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59.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主管税务机关接到企业申请后，应审核企业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是否符合现行政策规定，其注明的设备名称与企业实际购进的设备是否一致，申请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是否正确。审核无误后，由县（区、市）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批。

（[财税[2011]10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59.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2、企业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转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22%20%5Ct%20%22_self)》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财税[2011]10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59.html)第三条第二款）

3、企业首次申请退还购进设备留抵税额时，可将2009年以来形成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按照上述规定一次性申请退还。

（[财税[2011]10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59.html)第三条第三款）

#### 7.3.2.4 退税的财政负担

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共同负担。

（[财税[2011]10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59.html)第四条）

#### 7.3.2.5 执行日期

本通知自2011年11月1日起执行

（[财税[2011]10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59.html)第五条）

### 7.3.3 [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23.html)——3025

现将民用航空发动机（包括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 7.3.3.1 政策内容

##### 7.3.3.1.1 民用航空发动机

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01.html)第一条）

##### 7.3.3.1.2 新支线飞机

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暂减按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01.html)第二条）

##### 7.3.3.1.3 大型客机研制

对纳税人从事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01.html)第三条）

#### 7.3.3.2 企业申办、法律责任

纳税人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可在初次申请退税时予以一次性退还。纳税人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按规定转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01.html)第五条第一款）

#### 7.3.3.3 退税财政负担

退还的增值税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共同负担。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01.html)第五条第二款）

#### 7.3.3.4 主要概念

本公告所称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和新支线飞机，指上述发动机、民用飞机的整机，具体标准如下：

（一）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是指：1.单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12000～16000kgf；2.双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28000～35000kgf。

（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是指：1.中等功率民用涡轴发动机，起飞功率1000～3000kW；2.大功率民用涡桨发动机，起飞功率3000kW以上。

（三）新支线飞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25吨且小于45吨、座位数量少于130个的民用客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01.html)第四条）

#### 7.3.3.5 截止日期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01.html)第七条）

### 7.3.4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24.html)——3030

#### 7.3.4.1 企业类型、行业类型

##### 7.3.4.1.1 小微型企业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笔记：本项政策所指“小微企业”——适用于**所有行业**】

【笔记：本文的“小微企业”的范围的标准，包括个体户等，不同于企业所得税的“小微企业”】

1、增量留抵退税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2022年12月31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一条第（一）项）

2、存量留抵退税

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一条第（二）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95.html)第一条规定，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加快退税进度，积极落实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前、6月30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提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1、增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按月申报，全额退还**

2、存量留抵税额——

（1）微型企业——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4月30日前集中退还**

（2）小型企业——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6月30日前集中退还**】

##### 7.3.4.1.2 制造业等行业

1、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二条）

【提示：本项政策所指“制造业”等行业——包括大、中、小、微型】

2、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以下称[2022年第14号公告](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30.html)第一条）

【提示：目前，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8.html)》，上述不包括下列业务的企业：

1、采矿业；

2、建筑业；

3、住宿和餐饮业

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金融业；

6、房地产业；

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水利管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土地管理业”；

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国际组织】

##### 7.3.4.1.3 养老托育行业

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

（[发改财金〔2022〕1356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501.html)第二条第六项）

##### 7.3.4.1.4 燃煤发电企业

对购买使用进口煤炭的燃煤发电企业，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规定的，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留抵退税办理进度，规范高效便捷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财税〔2022〕2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930.html)）

#### 7.3.4.2 适用条件

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7.3.4.2.1 纳税信用等级的限制条件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三条第（一）项）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3766/content.html)第十九条：当前纳税信用级别不是A级或B级，还有机会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吗？——税务机关将于2022年4月发布2021年度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当前纳税信用级别不是A级或B级的纳税人，在2021年度的纳税信用评价中，达到纳税信用A级或B级的，可按照新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是否符合申请留抵退税条件。】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3766/content.html)第二十条：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若不再是A级或B级，之前已经按规定申请办理的留抵退税是否需要退回？——纳税人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点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是否符合申请留抵退税条件。已完成退税的纳税信用A级或B级纳税人，因纳税信用年度评价、动态调整等原因，纳税信用级别不再是A级或B级的，其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不需要退回。】

###### 7.3.4.2.1.1 一般计税的个体户纳税信用评价的两种选择

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评价，并在以后的存续期内适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于已按照省税务机关公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也可选择沿用原纳税信用级别，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5.html)第四条）

##### 7.3.4.2.2 涉税违法的限制条件

1、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三条第（二）项）

2、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三条第（三）项）

##### 7.3.4.2.3 其他限制条件

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三条第（四）项）

【提示：与[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html)第八条规定相比，本文取消了“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条件。】

###### 7.3.4.2.3.1 留抵退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冲突的处理

7.3.4.2.3.1.1 放弃留抵退税，申请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十条第一款）

纳税人按照[14号公告](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十条的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见附件2）。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申请向纳税人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负数**，并可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5.html)第三条）

[《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73765/5173765/files/%E3%80%8A%E7%BC%B4%E5%9B%9E%E7%95%99%E6%8A%B5%E9%80%80%E7%A8%8E%E7%94%B3%E8%AF%B7%E8%A1%A8%E3%80%8B-20220323010545983.pdf%22%20%5Ct%20%22http%3A//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73765/_blan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5.html)附件2）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3766/content.html)第十六条：纳税人按规定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什么时候可以申请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在2022年10月31日前将已退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后，即可在缴回后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请适用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7.3.4.2.3.1.2 放弃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申请留抵退税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十条第二款）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3766/content.html)第十五条：纳税人按规定缴回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的，什么时候可以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纳税人在2022年10月31日前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后，即可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内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问题：14号公告规定的一次性申请缴回留抵退税或即征即退，是否只能申请一次？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3766/content.html)第十七条：14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留抵退税。

上述规定中的一次性全部缴回，是指纳税人在2022年10月31日前缴回相关退税款的次数为一次。】

【提示：根据上述解读：在留抵退税，与先征后返（退）、即征退退的转换上，可有多次选择申请转换的权利，但缴回税款的次数只能一次。】

###### 7.3.4.2.3.2 出口免（退）税、增值税留抵退税冲突的处理】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九条）

#### 7.3.4.3 相关概念

##### 7.3.4.3.1 增量留抵税额的确定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四条第（一）项）

2、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四条第（二）项）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3766/content.html)第七条第二款：举例说明：某纳税人2019年3月31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100万元，2022年7月31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120万元，在8月纳税申报期申请增量留抵退税时，如果此前未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20万元（=120-100）；如果此前已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120万元。】

##### 7.3.4.3.2 存量留抵税额的确定

本公告所称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五条第（一）项）

2、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五条第（二）项）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3766/content.html)第六条第二款：举例说明：某微型企业2019年3月31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100万元，2022年4月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时，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120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100万元；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80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80万元。该纳税人在4月份获得存量留抵退税后，将再无存量留抵税额。】

##### 7.3.4.3.3 确定是否属于大、中、小、微型企业

１、中、小、微企业

（1）相关文件所列行业

本公告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9.html)）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六条第一款）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六条第二款）

（2）相关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9.html)和银发〔2015〕309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9.html)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六条第三款）

2、大型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六条第四款）

###### 7.3.4.3.3.1 企业划型标准时，纳税人行业归属的确定

按照[2022年第14号公告](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9.html)）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时，纳税人的行业归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8.html)》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8.html)》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30.html)第三条）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5900/content.html)第九条第二款：举例说明：某混业经营纳税人2022年7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其上一会计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其中，提供建筑服务销售额200万元，提供工程设备租赁服务销售额150万元，外购并销售建筑材料等货物销售额150万元。该纳税人“建筑业”对应业务的增值税销售额占比为4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对应业务的增值税销售额占比为30%；“批发和零售业”对应业务的增值税销售额占比为30%。因其“建筑业”对应业务的销售额占比最高，在适用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时，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9.html)）规定的建筑业的划型标准判断该企业是否为小微企业。】

【笔记：

（1）划型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9.html)）

（2）行业归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8.html)》】

##### 7.3.4.3.4 确定是否属于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

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8.html)》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七条第一款）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七条第二款）

[2022年第14号公告](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8.html)》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30.html)第二条第一款）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30.html)第二条第二款）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3766/content.html)第四条第二款：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一个纳税人从事上述多项业务，以相关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加总计算销售额占比，从而确定是否属于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期间共取得增值税销售额1000万元，其中：生产销售设备销售额300万元，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销售额300万元，提供建筑服务销售额400万元。该纳税人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期间发生的制造业等行业销售额占比为60%[=（300+300）/1000]。因此，该纳税人当期属于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

【提示：注意不同点——

1、确定是否属于大、中、小、微的类型——

（1）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8.html)》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8.html)》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

（2）销售额——按**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2、确定是否属于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相关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加总**计算占比——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 7.3.4.4 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计算

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八条第一款）

##### 7.3.4.4.1 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八条第二款）

【提示：与[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html)第八条规定相比：

（1）相同点——均不包括“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国内旅客运输相关票据”、“桥、闸通行票据”

（2）不同点——本文增加了“**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5.html)第二条）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3766/content.html)第十三条第三款：举例说明：某制造业纳税人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取得的进项税额中，增值税专用发票500万元，道路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100万元，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200万元，农产品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200万元。2021年12月，该纳税人因发生非正常损失，此前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有50万元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转出。该纳税人2022年4月按照14号公告的规定申请留抵退税时，进项构成比例的计算公式为：进项构成比例=（500+100+200）÷（500+100+200+200）×100%=80%。进项转出的50万元，在上述计算公式的分子、分母中均无需扣减。】

#### 7.3.4.5 取得留抵退税后的处理

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十二条第一款）

【提示：

1、会计处理：

（1）申请时——不做账务处理

（2）收到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申报——

（1）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10716/1626438215231854.xls)》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10716/1626438215231854.xls)》第3列“**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否则，会造成附加税费的多交**】

【提示：个别[网络](https://www.acc5.com/news-xuexiao/detail_58956.html)提供的会计处理分录，值得商榷】

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在下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十二条第二款）

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等有关规定处理。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十二条第三款）

【思考：上述，是否按第六十三条的“偷税”，进行处罚？】

#### 7.3.4.5 其他规定

##### 7.3.4.5.1 纳税人的政策选择权

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年4月至6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十一条第一款）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时符合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上述留抵退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十一条第二款）

##### 7.3.4.5.2 存量留抵税额申请时间的说明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3766/content.html)第九条第二款：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时间为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当期未申请的，以后纳税申报期也可以按规定申请。】

##### 7.3.4.5.3 税收管理事项的执行

适用本公告规定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税收管理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十三条）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见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5.html)第一条）

[退（抵）税申请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75899/5175899/files/%E9%80%80%EF%BC%88%E6%8A%B5%EF%BC%89%E7%A8%8E%E7%94%B3%E8%AF%B7%E8%A1%A8.pdf%22%20%5Ct%20%22http%3A//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75899/_blan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731.html)附件）

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均可以在7月以后的**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请留抵退税。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8103/content.html)第三条）

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的规定执行，其中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相关征管规定适用于存量留抵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5.html)第六条）

【提示：上述税务事项的管理，主要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7.3.4.5.4 部门配合、集中办理

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摸清底数、周密筹划、加强宣传、密切协作、统筹推进，并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税务部门结合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情况，规范高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十五条）

###### 7.3.4.5.4.1 对低风险纳税人的快速办理

对符合条件、低风险的纳税人，税务机关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提升留抵退税服务水平，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帮助纳税人快捷获取留抵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5.html)第五条）

##### 7.3.4.5.5 施行日期、文件废止

本公告自2022年4月1日施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html)）、《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8.html)）第六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80.html)）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十六条）